

# 中和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和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CHUWA WOOL INDUSTRY CO., (TAIWAN) LTD.」。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範圍如下：

- 一、C306010 成衣業。
- 二、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三、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四、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 五、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六、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九、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I101110 紡織顧問業。
- 十一、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二、I502010 服飾設計業。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其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二章 股份

第四條：本公司之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壹億元，分為壹億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五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六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第八條：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述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含獨立董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任期均為三年，但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少於五分之一席次。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出席，惟獨立董事僅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本公司之業務經營，以董事會之決議制度行之。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必要時得設副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董事長對內為本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並召集董事會；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其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成立之日取代監察人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得支領車馬費，其金額由董事會決定之。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由董事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五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終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視事實需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就前述提撥後之餘額併同上年度未分配盈餘，每年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為因應目前競爭多變之經營環境及持續擴充規模，股利分配將視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兼顧股東權益等因素，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搭配發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廿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三年八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三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廿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四月廿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廿六日，第八次

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廿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卅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八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廿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廿八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五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四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三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一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四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三日，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八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二日，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廿七日，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九日，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六日，第卅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七日。

董事長 侯嘉騏